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6执642号

移送执行人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[]
弄[]。

法定代表人周[]。

被执行人周[]，男，19[]年[]月[]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泰顺县[]。

被执行人林[]，男，19[]年[]月[]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[]。

关于[]有限公司、周[]、林[]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6)沪0116刑初1149号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，根据该生效判决，[]有限公司、周[]、林[]应退赔被害人本金6,000余万元。目前，本案已由刑事审判庭移送执。本院在执行中查明，在刑事审查阶段，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已查封了周[]名下位于江苏省淮安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1号21幢4-2号商铺108套；查封了[]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同凯路、龙胜东路、亭卫南路等地房产共335套，其中亭卫南路399弄9号201、301、401、402为首封，其余房产为轮候查封。鉴于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相关退赔义务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周[]名下位于江苏省淮安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1号21幢4-2号的108套商铺以及[]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同凯路、龙胜东路、亭卫南路等地的335套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沈 铭

审 判 员 章 跃

审 判 员 陆 卫 国

二 〇 一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九 日

书 记 员 孙 强